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帮扶定点扶贫村三年脱贫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帮扶定点扶贫工作计划概述

为全面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64号），认真落实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9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扶贫工作信息披露的通知》（上海证券交易所，2016年12月30日），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，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，把精准扶贫落到实处，公司根据广西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我区贫困县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桂开办法〔2017〕24号）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17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确定公司定点开展帮扶广西大化县脱贫工作，并制定了《帮扶定点扶贫村三年脱贫规划》。

二、《帮扶定点扶贫村三年脱贫规划》主要内容

公司采取捐赠的方式支付资金1201万元帮扶大化县，按计划分3年拨付到位，其中2017年计划投入472万元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教育扶贫方面

一是配合政府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等项目；二是为贫困学生和贫困人口提供教育精准扶贫；三是参与贫困优秀学生资助及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设施的建设；四是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贫困农民工技能培训精准度，努力实现“培训一人、转移一人、致富一家”的目标。

（二）产业扶贫方面

一是加强生产设施建设，形成村集体经济固定资产，进而推动农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；二是采取自主经营、合作经营、入股、租赁、劳务服务等形式，同时通过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，重点扶持脱贫户发展特色种养产业；三是通过大力发展特色经济，发展形成覆盖全县特色优势产业和完善的产业链，基本形成产销对接的产业发展格局；四是用好强农惠农政策，尤其是小额信贷，加强产业扶持，帮助他们“搬得出”、“立得住”。

（三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

一是结合乡村建设活动，以路、水、房为突破口，找到适合企业参与的扶贫项目，按照政府计划统筹推进水、电、路、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；二是在危旧房改造上，首要做通贫困户思想工作，以动员移民搬迁为主，针对生活贫困、无力建房家庭，多方筹集资金，结合危改指标落实，逐步解决。

（四）公共服务设施方面

按照贫困户脱贫摘帽“八有一超”标准和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“十一有一低于”要求，在住房保障、水柜建设、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建设方面分项目分期投入资金。

（五）补人才缺乏短板

有针对性的培养产业脱贫技术人才，计划投入教育资金提供产业

务工技术方面的学习培训机会。重点聘请政府水果局、畜牧站等技术专家，分批开展精准扶贫农牧实用人才培训，培养专家。同时举办工程机械操作、厨师、电工等农民工技能培训班，免费进行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群众就业创业能力。

三、实施帮扶定点扶贫工作对公司的影响

实施帮扶定点扶贫工作是公司响应国家扶贫攻坚战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。实施扶贫工作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审慎选择帮扶定点扶贫项目，保障公司扶贫资金和资源的高效利用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定点扶贫工作的独立意见

实施定点扶贫工作是公司全面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》精神，认真落实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》要求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。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